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80年2月22日訂定、81年3月3日第一次修定、8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定、88年7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9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1年5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1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3年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3年12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5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7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1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5年2月25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5年5月5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考核，除依本校有關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 凡博士班研究生，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選定指導教授。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前4年，至少須參加2次系上每年於第2學期第14周博士班論文進度報告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進度報告需於一周前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系辦公室備查。
- 二、 105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滿足下列任一項條件，始得提出口試之申請：
 - (一) 發表於SSCI、SCI、EI、Scopus或EconLit期刊之論文1篇。
 - (二) 發表於TSSCI正式名單或觀察名單期刊、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外文期刊2篇。
 - (三) 以第一作者發表於以英文為會議語言，並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(例如於conferencealert網站，<http://www.conferencealerts.com/> 註冊公告者)之正式論文3篇。
- 三、 105學年度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滿足下列任一項條件，始得提出口試之申請：
 - (一) 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SSCI、SCI、EI、Scopus或EconLit期刊之論文1篇，並親自出席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正式論文1篇。
 - (二) 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於TSSCI正式名單或觀察名單期刊、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外文期刊2篇，並親自出席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正式論文1篇。

第三條 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」之設立與功能

- 一、 指導教授組成研究生之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)，負責該生之博士論文考核。
- 二、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相關規定後，經考核委員會考核通過後，即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 由考核委員會研擬口試委員名單，經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同意後執行之。

第四條 符合修課(含英文檢定)完畢及第二條之第一項條件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申請及研究生考試會議討論口試委員名單。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會議申請者，書面報告書須於一周前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備查。經考核通過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論文公開討論應於口試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105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